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通告，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告，並將有關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2-0903室及0905-09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動議，如該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11個營業日，本公司或需考慮押後舉行股東大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

釋義

「本公司」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通告」	書面通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